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6,732	15,001
銷售成本		(1,067)	—
毛利		15,665	15,0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7	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903)	(24,466)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877	(34,518)
商譽減值虧損		—	(15,56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1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7,364)
財務費用	6	(56)	(767)
除稅前虧損		(310)	(68,0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649)	7,006
期內虧損	8	(1,959)	(61,05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9,544)	(35,81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9,544)	(35,81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1,503)	(96,872)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5)	(59,865)
非控股權益		(1,154)	(1,194)
		(1,959)	(61,059)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74)	(94,381)
非控股權益		(1,829)	(2,491)
		(21,503)	(96,872)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05)	(3.8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19	73,815
使用權資產		2,486	–
其他無形資產		119,624	127,1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934	22,246
商譽		83,858	89,111
遞延稅項資產		3,111	3,805
		<b>298,932</b>	<b>316,09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12	4,787
應收貸款	11	180,682	160,422
其他資產		55	1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680	2,066
可收回稅項		1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07	67,414
		<b>229,871</b>	<b>234,84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000	18,80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7,561	8,01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501	12,222
租賃負債		1,490	–
應付稅項		7,883	9,085
		<b>48,435</b>	<b>48,12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1,436</b>	<b>186,72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80,368</b>	<b>502,816</b>
<b>非流動負債</b>			
修復成本撥備		349	371
遞延稅項負債		32,207	34,072
租賃負債		942	–
		<b>33,498</b>	<b>34,443</b>
<b>資產淨值</b>		<b>446,870</b>	<b>468,37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普通股		16,138	16,138
可轉換優先股		90,165	90,165
儲備		332,566	352,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8,869	458,543
非控股權益		8,001	9,830
<b>權益總額</b>		<b>446,870</b>	<b>468,373</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述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為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方式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就任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新合約而言，本集團考慮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權利為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括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相對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本集團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任何於租賃屆滿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作出的預付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年期屆滿時取得擁有權，否則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由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年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亦於該等跡象出現時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於使用租賃隱含利率或（倘利率未能輕易釐定）以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有關日期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租賃負債。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由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應付款項所組成。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款項而減少，而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質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將於事件或條件導致付款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應的調整將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損益中。

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處理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入賬。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非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三項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透過使用經修改追溯方式應用，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將於權益中確認為對本期間「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並無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

就於初步應用日期已生效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中租賃的定義，且並未對先前尚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已選擇不將初始直接成本納入計量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於該日期，本集團亦已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按緊接初步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中就該租賃確認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作調整。

於緊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本集團依賴過往對租賃是否屬虧損性的評估，而非於初步應用日期就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於過渡時，就先前入賬為餘下租賃年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租賃開支按直線法以餘下租賃年期入賬。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確認豁免：	672
短期租賃	<u>(345)</u>
於貼現前的經營租賃負債	32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318</u></u>
分類為：	
流動	163
非流動	<u>155</u>
	<u><u>318</u></u>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u>318</u>
租賃負債增加	<u>318</u>

以下為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所作的調整。並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計量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318	318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63	163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55	155

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而言，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 3.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4,615	6,809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10,617	8,186
採礦諮詢服務收入	551	–
銷售螢石	481	–
銷售焦粉	468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佣金	–	6
	<u>16,732</u>	<u>15,001</u>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	能源及 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b>貨品及服務類型</b>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	4,615	4,615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	10,617	10,617
採礦諮詢服務收入	551	–	551
銷售螢石	481	–	481
銷售焦粉	468	–	468
<b>總計</b>	<b>1,500</b>	<b>15,232</b>	<b>16,732</b>
<b>地區市場</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00	15,232	16,732
香港	–	–	–
<b>總計</b>	<b>1,500</b>	<b>15,232</b>	<b>16,732</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949	–	949
隨時間	551	15,232	15,783
<b>總計</b>	<b>1,500</b>	<b>15,232</b>	<b>16,732</b>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品及服務類型</b>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佣金	6	–	6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	6,809	6,809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	8,186	8,186
	<u>6</u>	<u>14,995</u>	<u>15,001</u>
<b>地區市場</b>			
中國	–	14,995	14,995
香港	6	–	6
	<u>6</u>	<u>14,995</u>	<u>15,001</u>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	–	–
隨時間	6	14,995	15,001
	<u>6</u>	<u>14,995</u>	<u>15,001</u>
<b>總計</b>	<u>6</u>	<u>14,995</u>	<u>15,001</u>

**(ii)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履約責任**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且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於初步確認時，有關利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賬面淨值。

###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之收益於客戶同時取得本集團之諮詢服務，而本集團就此擁有收取客戶付款之可強行執行權利時，於合約期間按時間分攤基準隨時間確認。

### 採礦諮詢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採礦諮詢服務。於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時，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除上述外，諮詢服務收入於諮詢服務完成時及／或於刊發及交付諮詢結果予客戶之時點確認。

(iii) 所有分攤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

##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 (b) 借貸業務分類，即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及
- (c)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金融服務**」）。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能源及 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 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b>				
分類收益	<u>–</u>	<u>1,500</u>	<u>15,232</u>	<u>16,732</u>
分類(虧損)/溢利	<u>(189)</u>	<u>(2,206)</u>	<u>14,088</u>	<u>11,693</u>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107
財務費用				(56)
中央管理成本				<u>(12,054)</u>
除稅前虧損				<u>(310)</u>
<b>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b>				
分類收益	<u>6</u>	<u>–</u>	<u>14,995</u>	<u>15,001</u>
分類虧損	<u>(1,564)</u>	<u>(1,783)</u>	<u>(39,414)</u>	<u>(42,761)</u>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3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364)
財務費用				(767)
中央管理成本				<u>(17,205)</u>
除稅前虧損				<u>(68,065)</u>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報告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財務費用及中央管理成本情況下產生之（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約34,51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及約15,566,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乃分配至借貸業務分類。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能源及 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 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410	299,494	218,321	518,225 10,578
綜合資產				528,803
分類負債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69	47,193	6,270	53,532 28,401
綜合負債				81,9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6,076	317,066	207,248	530,390 20,549
綜合資產				550,939
分類負債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85	50,369	7,204	57,858 24,708
綜合負債				82,566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以及其他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	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	-	2
雜項收入	59	-
	<u>107</u>	<u>32</u>

##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	7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56	-
	<u>56</u>	<u>767</u>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0	(7,047)
遞延稅項	469	41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1,649</u>	<u>(7,006)</u>

香港利得稅乃以報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須按收益以實際稅率介乎0.6%至4.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2.5%至3.7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3	3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690	3,8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208
	<hr/>	<hr/>
總員工成本	2,879	4,048
	<hr/>	<hr/>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8	9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5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短期租金	463	1,054
外匯虧損淨額	8,280	12,498
	<hr/> <hr/>	<hr/> <hr/>

## 9.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議不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05)</u>	<u>(59,86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13,820</u>	<u>1,548,410</u>

由於假設行使或轉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或轉換。

## 11. 應收貸款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193,127	175,641
減：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u>(12,445)</u>	<u>(15,219)</u>
	<u>180,682</u>	<u>160,422</u>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就可回收性進行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厘至18厘（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6厘至18厘）。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到期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1個月內	<b>13,205</b>	—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b>25,310</b>	—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b>101,791</b>	113,430
6個月以上9個月以內	<b>52,821</b>	62,211
	<b>193,127</b>	175,641
已到期	—	—
	<b>193,127</b>	175,641
減：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b>(12,445)</b>	(15,219)
	<b>180,682</b>	160,42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143,9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4,41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由擔保人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擔保。應收貸款計息並須於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65	866
按金	997	1,025
其他應收款項	30,940	32,726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0,622)	(32,551)
	<u>2,680</u>	<u>2,066</u>

##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163	1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99	7,42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項	623	662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10,615	10,538
	<u>20,000</u>	<u>18,802</u>

附註：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80日以上	<u>163</u>	<u>17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誠如本公佈附註4所載，本集團主要營運分類為投資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借貸業務（「借貸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金融服務業務」）。

#### 投資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 **a. 敖漢旗礦山**

本集團持有內蒙古敖漢旗礦山，並正對其生產設備進行維修工作，為其後礦山的開採生產作相關準備。

##### **b. 礦業諮詢業務**

採礦行業諮詢業務的當前業務範疇包括礦業勘探諮詢、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服務。本集團在原有的業務基礎上，不斷拓展新的客戶。

就董事所深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正對採礦諮詢行業實施間接監管及設立自律準則。此外，於中國從事採礦業務的大部分中小企業的專業技術較弱及對相關監管規定的了解不足。該等企業尋求專業建議及技術支持的需求日益增加。

同時，中國政府已對環境保護加強管治並就環境保護實施更為嚴格的標準及政策。從事採礦業務的中小企業需要專業技術人員的指引，以符合中國政府制定的嚴格規定。因此，董事認為，專業採礦諮詢服務的需求未來將日益增加。

##### **c. 螢石加工及銷售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螢石作為國家戰略資源，在中國的需求日益增多，本集團已於上半年度開拓螢石加工及銷售業務。從消費趨勢看，由於世界氟化工技術的不斷進步，氟化學工業對氫氟酸的需求持續增加，對酸級螢石需求量增加。目前世界螢石產量一半以上用於制取氫氟酸。螢石是不可再生資源。從磷灰石中提取氟是獲取氟元素的重要途徑之一。向精細化、複合化、輕量化、環保節能迴圈經濟發展及為高新技術服務的應用、研究及開發將是全球螢石產業未來的發展方向。

螢石是氟化工產業鏈必備的上游基礎原料。螢石及其下游產品在冶金、化工、建材、光學等傳統領域應用廣泛，近幾年也在新能源及新材料等戰略新興產業嶄露頭角。螢石的主要產品形式有酸級螢石精粉、高品位螢石塊礦、冶金級螢石精粉與普通螢石原礦四類。其中，酸級螢石精粉主要與硫酸反應生產氫氟酸，為氟化工下游產品的製造提供原料。

此外，本集團已經訂購一批螢石及相關的加工生產配套。營業執照亦已經具備。董事相信螢石業務可為本集團下半個財政年度帶來收益及盈利。

## 借貸業務

中國吉林中小企業因業務發展所需，對資金的需求強勁，本集團在增加借貸業務之同時將繼續監察風險，以改善借貸業務之財務表現。

##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法律訴訟」一段，內容有關本集團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該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之法律訴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法院已作出民事判決，裁定該等客戶已破產及／或進行清盤程序。直至本公佈日期，該等客戶仍在進行上述程序。

## 未來計劃

### 「泰酷啡」飲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國金」）就建議認購飲料公司之控股權益與廣州金兌商貿有限公司（「飲料公司」）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惟須待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作實。飲料公司主要從事食物及飲料之進口及分銷。飲料公司已從Royal Plus Co. Ltd.（一間泰國公司）取得其生產之椰汁咖啡飲料（Coco Coff）在中國的獨家經銷權，年期為20年。飲料公司已於中國為該產品註冊為「泰酷啡」商標。「泰酷啡」亦為中國市場目前唯一可銷售之瓶裝椰汁咖啡飲料。

## 5G智慧燈桿數字化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澳科技」）與互聯智慧（廣州）科技有限公司（「互聯智慧」）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港澳科技可認購互聯智慧之股份，惟須待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作實。港澳科技將於訂立正式協議前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倘董事信納盡職審查結果，港澳科技將訂立正式協議，以認購互聯智慧的股份。將予認購互聯智慧之股份百分比仍在磋商，並須視乎盡職審查結果而定。互聯智慧是一家提供「5G智慧燈桿」規劃與建設解決方案的綜合服務營運商。二零一九年七月，互聯智慧與騰訊雲計算機（北京）有限公司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分公司訂立了三方戰略合作協議，在中國共同推動「5G智慧燈桿數字化」項目合作，其中包括網絡服務、安全、大數據和雲計算、金融支付創新、信息化建設、人工智能應用以及品牌建設七大領域。「5G智慧燈桿」作為智慧城市的連接支點，是建設智慧城市基礎設施的關鍵部分。三方各自發揮自身優勢，合力打造中國「5G」時代「智慧燈桿」應用場景。

## 前景

受中美貿易戰關係之影響，本集團客戶的業務亦或會受到不同程度波及，商品價格市場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不時審閱旗下項目公司之業務發展。

同時，本公司將與時俱進，積極物色可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帶來更大回報之業務之投資商機。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16,7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1,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之營業額約4,6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09,000港元）；(ii)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之營業額約10,6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86,000港元）；(iii)採礦諮詢服務收入之營業額約5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iv)並無錄得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佣金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11.5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528,80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939,000港元），及錄得負債總額約81,93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56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46,87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68,373,000港元減少4.59%。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2,10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41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1,43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721,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4.7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8）之水平。

##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2,10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414,000港元）。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180,68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422,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兌風險極低，因本集團之營運單位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益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益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益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可能收購廣州金兌商貿有限公司

誠如本公佈「未來計劃」一段所載列，國金已與飲料公司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國金將於訂立正式協議前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國金將予認購之股份百分比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須視乎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結果而定。預期飲料公司將於訂立正式協議後完成可能收購事項時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42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支付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

### 企業管治及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及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載於本公司網站。

##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委任董事的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明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黃麗芳女士之正式委任函，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此外，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和責任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財務匯報系統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可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prospers.com>)閱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